

证券代码：000920
债券代码：112538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 14:30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
- 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82,2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02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6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8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 182,2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82,2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2,2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2,2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82,2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2,2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 181,7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 181,7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1,7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 181,7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